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AGRI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新加坡公司是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宁银最保字第00120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在中信银行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反担保措施为上海爱格的少数股东南京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上海爱格的股权提供反担保。新加坡公司股东上海爱格未对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亿元。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信银行出具的该担保项下最后一笔融资到期还款业务凭证，新加坡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该担保项下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新加坡公司的该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总额为折合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04%；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折合人民币1亿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